

沈阳市私营企业条例

(1995年 11月 15日沈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5年 11月 1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加强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鼓励、引导和促进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私人所有、雇工八人以上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私营企业开办、经营和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均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对私营企业实施行政管理和监督,保护合法经营,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私营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把发展私营经济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和支持私营企业向生产型、科技型、外向型方向发展,为私营企业参与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六条 私营企业职工依法组建工会。私营企业工会代表职工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登记与管理

第七条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均可申请开办私

营企业。

第八条 摇私营企业可依法自主选择生产经营行业和项目。

第九条 摇申请开办私营企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十条 摇登记机关在受理开业登记申请后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登记注册,发给《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不符合开办条件的,不予登记注册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摇私营企业必须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刻制营业用章和合同用章、开设银行帐户、申报税务登记。

第十二条 摇私营企业分立、合并、转让、迁移、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以及改变主要登记事项,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重新登记,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

私营企业终止,经原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后,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摇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出具虚假证明和采取其他方式,将私营企业登记注册为“国有”、“集体”企业。

第十四条 摇私营企业投资人可以委托他人担任企业经理(厂长),负责私营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委托他人担任经理(厂长),应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授权范围。

第十五条 摇投资人委托的私营企业的经理(厂长)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行贿、索取或收受财物;
- (二)利用职务或工作上的便利侵占本企业财产;
- (三)擅自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将企业资金借贷给他人;
- (四)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五)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
- (六)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其任职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七)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 (八)泄露、窃取任职企业的商业、技术秘密;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摇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摇私营企业享有下列权利：

- (一)对自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处理、收益权；
- (二)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专用权；
- (三)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自主经营；
- (四)向银行申请贷款；
- (五)申请生产经营用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 (六)决定企业机构设置，依法自主用工；
- (七)决定企业职工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标准；
- (八)依法订立、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
- (九)决定企业产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但国家定价部分除外；
- (十)向有关部门申报国家科研课题、开发项目，依法申报专利和商标；
- (十一)参加国家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或考试，决定企业内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摇私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 (二)依法缴纳税、费；
- (三)生产经营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规定，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四)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卫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
- (五)服从国家有关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摇私营企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招用职工，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摇私营企业应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劳动时间，按时支付职工劳动报酬，保障职工享受国家规定的休息、休假、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待遇。

第四章 保护与发展

第二十条 摇私营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水、用电等,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提供服务。

私营企业依法取得的生产经营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因城市建设拆迁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妥善安置,合理补偿。

第二十一条 摇银行应当在信贷方面,对私营企业给予扶持。

第二十二条 摇登记机关对从事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服务以及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的私营企业,应依据科技行政管理部門的认定,登记注册时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二十三条 摇私营企业可以兼并、购买、租赁、承包国有和集体企业以及其他类型的企业。

第二十四条 摇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需申办资格认证、资质等级、生产许可证等有关手续时,任何部门和单位应按规定予以办理,不得歧视。

第二十五条 摇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向私营企业收费。对私营企业实行收费卡制度,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向私营企业集资、摊派或推销商品。

第二十六条 摇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暂扣、收缴私营企业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条 摇严禁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向私营企业敲诈勒索,索贿受贿。

第五章 摇私营企业协会

第二十八条 摇私营企业可以依法建立私营企业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应当履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职责,维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摇私营企业协会按区、县(市)以上行政区划建立,依法办理社会团体登记,依照协会章程自主开展工作,并接受源

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

第三十条 摇对私营企业授予荣誉称号、评选先进、推举代表、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等,由所在地私营企业协会按规定推荐。

第六章 摇 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一条 摇违反本条例第九条,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批准,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的,除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外,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纠正,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由有关机关追究行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罚。

第三十四条 摇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私营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摇当事人对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根据《行政复议条例》、《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七章 摇 附 摇 摇 则

第三十六条 摇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摇本条例于 1997年 5月 1日起施行。